样本

(供尚未成立法团校董会的学校作参考)

致:区	效:区域教育服务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副本:	财政科高级会计主任(公积金)			
第二副	本: 放取假期的学校*校长/教师			
* 请	删去不适用者			
□ 请	于适当空格加上 "✔"			
先生/女	女士:			
	校长/教师			
	无薪假期			
	学校名称:			
	*校长/教师姓名:			
本村	咬*先生/女士 <u>(职系)</u>			
于	年月日申请放取无薪假期。			
	校已*接获/批准*先生/女士申请由			
	年月日至年月日(首尾两天包括			
在内)	並 放取共天的无薪假期,其申请理由是:			
(a) □ ;	*病假/产假/肺病特别假期。			
(b) 🗆	为参加与教育有关课程而放取的进修假期。(请注明)			
	课程名称:			
	主办院校:			
(c) \Box	由有效的医生证明书证明因健康理由而需放取的假期。			
(d) 🗆	为解决*本校/相同办学团体的学校因超额教师问题而放取的假期 2。			
	(请注明该学校的名称:			

世 如该无薪假期最后一日之翌日为星期日或宪报公布之公众假期,则该星期日或宪报公布之公众假期将被视为无薪假期之延续。如该无薪假期最后一日之翌日为主要的学校假期,包括圣诞节假期、农历新年假期、复活节假期及暑假,其薪酬会于该教师向学校报到并复工当日起恢复。故此,该教师的无薪假期申请必须包括这些属于无薪假期延续的日子。

^{註2} 须预先获有关的学校发展主任确认。

(e) □ 因私人原因而放取的其他假期。				
	(请注明原因:)		
增薪	由于 F日期*将调整(如获批准)/已	_*先生/女士*申请/获准放取天无薪假期,其 调整至月一日。		
	相关证明文件并确认其有效此外,本人亦已通知	放。[只适用于(a)项所列的假期类别] 效,现随函夹附有关的证明文件以便贵局处理申请。 *先生/女士须于上述无薪假期最后一日 ,以便学校于其复工当日起恢复支付其薪酬。[只适		
年_	北准保留	_*先生/女士在上述期间放取无薪假期并保留该员/ *先生/女士在年月日至 括在内)的公积金账户。该员的无薪假期将不会算作		
本人明白学校必须自行承担履行一切法例规定的责任,包括支付因教师放取无薪假期而可能引致的任何开支,例如法定假日的开支 ^{註3} 。				
		校监		
	年月日	(签署)(姓名)		
(202	22 年 8 月修订)			

^{誌3} 有关(a)至(d)项所列的无薪假期间因法例规定的责任而引致的开支,资助学校请参阅该学年「资助学校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营办津贴)/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营办津贴)及综合家具及设备津贴」的通函,以及上载于教育局网页的营办津贴运用指引。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 (a) 处理、核实及查证就无薪假期的申请/批准通知;
- (b) 就上文(a)项所述申请/批准通知的处理、核实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 关政策局/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
- (c)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以核实/更新教育局的记录;
- (d) 培训及发展,包括发出计划/活动邀请、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 评审提名、奖项和奖学金,以及监察达标进度;
- (e) 处理及审核拨款/补助/津贴申请、发放拨款/补助/津贴,以及审计;
- (f)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执行规则及规例[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属法例(例如《教育规例》、《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和《资助则例》]。
- 2.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有关申请/批准通知。

可获转移资料者

-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 (d)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有关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提出,并寄交教育局网页(https://www.edb.gov.hk/sc/contact-us/reo.html)所载区域教育服务处地址或电邮至edbinfo@edb.gov.hk。

样本

(供已成立法团校董会的学校作参考)

致:	级学校发展主任	
副本	财政科高级会计主任(公积金)	
第二	本: 放取假期的学校*校长/教师	
*	删去不适用者	
	于适当空格加上"✓"	
先生	攻士 :	
	校长/教师	
	无薪假期	
	学校名称:	
	*校长/教师姓名:	
	校	青
于	年月日放取无薪假期,现特通知如下。	
	校已批准	Ξ
至	年月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註1 放取共天的无薪值	翌
期,	申请理由是:	
(□*病假/产假/肺病特别假期。	
(□ 为参加与教育有关课程而放取的进修假期。(请注明)	
	课程名称:	
	主办院校:	
(□ 由有效的医生证明书证明因健康理由而需放取的假期。	
(□ 为解决*本校/相同办学团体的学校因超额教师问题而放取的假期 ^{註2} 。	
	(请注明该学校的名称:)

世 如 该 无 薪 假 期 最 后 一 日 之 翌 日 为 星 期 日 或 宪 报 公 布 之 公 众 假 期 ,则 该 星 期 日 或 宪 报 公 布 之 公 众 假 期 将 被 视 为 无 薪 假 期 之 延 续 。如 该 无 薪 假 期 最 后 一 日 之 翌 日 为 主 要 的 学 校 假 期 , 包 括 圣 诞 节 假 期 、 农 历 新 年 假 期 、 复 活 节 假 期 及 暑 假 , 其 薪 酬 会 于 该 教 师 向 学 校 报 到 并 复 工 当 日 起 恢 复 。 故 此 , 该 教 师 的 无 薪 假 期 申 请 必 须 包 括 这 些 属 于 无 薪 假 期 延 续 的 日 子 。

^{註2} 须预先获有关的学校发展主任确认。

(e) □ 因私人原因而放取的具他假期。		
(请注明原因:		
由于*先生增薪日期将调整至月一日。	三/女士获准放取天无薪假期, 其	
期申请的证明文件。此外,本人亦已	日于(a)项所列的假期类别] 白教育局或要求本校提供有关上述无薪假 通知*先生/女士须于上 到并复工,以便学校于其复工当日起恢复	
因*先生保留该员在年月		
本人亦明白学校必须自行承担履行一行无薪假期而可能引致的任何开支,例如法定	切法例规定的责任,包括支付因教师放取 定假日的开支 ^{誰3} 。	
	校 监	
年月日	(签署) (姓名)	
(2022年8月修订)		

章 有关(a)至(d)项所列的无薪假期间因法例规定的责任而引致的开支,资助学校请参阅该学年「资助学校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营办津贴)/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营办津贴)及综合家具及设备津贴」的通函,以及上载于教育局网页的扩大的营办津贴运用指引。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 (a) 处理、核实及查证就无薪假期的申请/批准通知;
- (b) 就上文(a)项所述申请/批准通知的处理、核实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 关政策局/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
- (c)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以核实/更新教育局的记录;
- (d) 培训及发展,包括发出计划 / 活动邀请、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评审提名、奖项和奖学金,以及监察达标进度;
- (e) 处理及审核拨款/补助/津贴申请、发放拨款/补助/津贴,以及审计;
- (f)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执行规则及规例[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属法例(例如《教育规例》、《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和《资助则例》]。
- 2.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有关申请/批准通知。

可获转移资料者

-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 (d)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有关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提出,并寄交教育局网页(https://www.edb.gov.hk/sc/contact-us/reo.html)所载区域教育服务处地址或电邮至edbinfo@edb.gov.hk。